

证券代码：871704

证券简称：翰林文化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桂波

(七) 会议地点：

成都郫县通港路 99 号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郫县通港路 99 号），邮编：61007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1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成都郫县通港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郫县通港路 99 号。

邮政编码：610074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亿

联系电话：028-61748722

传真：028-617487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四)授权委托书按格式附件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